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23號

原告 莊凱翔

被告 寶鍊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國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305,14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8,72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佳君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7,856,365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7,856,365	113/5/3	114/6/23	(1+52/365)	5%			448,781.4
	小計									448,781.4
合計	8,305,146								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7 日
書記官 林佳靜